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7308號

債　權　人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代　理　人　許崇慎
債　務　人　張玉枝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肆萬壹仟捌佰肆拾柒元，及其中肆萬壹仟伍佰貳拾柒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七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

註：

一、債權人、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3 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訴。